

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至 2018 年 9 月 7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推广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推广期委托人净参与金额为 253,680,000.00 元人民币,所有委托人有效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未产生银行利息,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680,000.00 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份额为 253,680,000.00 份,已计入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合计有效认购户数为 190 户。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亦可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查询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注册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